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催字第2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悖祿精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宏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支票號碼UA-0000000之發票日期民國110年11月31日，是否有誤？如記載有誤，應重陳報正確發票日，併提出正確之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